

音视频制播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乙方：北京福源殡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为更好地适应殡葬服务市场化需求，弘扬中华“传承”文化，进一步完善殡仪馆丧葬礼仪服务，方便丧家，服务社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构成与价格

1.1 本协议所指音视频制播服务项目，是指守灵厅、告别厅、祭祀厅及接待厅等所需的音视频制作播放。

1.2 产品单价（人民币）。

服务名称	单价（元）	质保期（1年）
电子生平	2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一年
电子相册	450	
视频制作	1400	

第二条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2.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全部人工、设备、耗材等由乙方承担。

2.2 服务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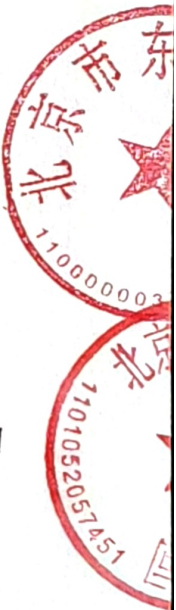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对乙方提供产品的价格进行监督指导的权利。

3.2 乙方提供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返工，直至终止协议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乙方所有的服务项目需向甲方备案，不得私自销售。

3.4 乙方根据市场需求，发展配套服务时，需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



3.5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场所，期间所产生水电等杂费由甲方负责，满足乙方正常工作需要。

3.6 乙方工作人员餐食由甲方有偿提供。支付方式为餐前刷餐卡支付，现行餐食费用标准按甲方规定缴费（35 元/人/天）。费用标准随市场行情波动，以实际需要为准。

3.7 甲方有随时检查乙方在服务规范、收费规范上存在问题的权利。

3.8 对于乙方违反消防等安全管理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9 甲方协助乙方此项目在甲方的业务宣传和推介工作。

3.10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解决服务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问题。

3.1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时支付：¥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作为产品质量和协议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现金、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账户。

3.12 在本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如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按原支付方式无息退回乙方剩余保证金。

3.13 乙方所提供服务因产品设计、人员服务及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耗、损失或引发纠纷、投诉，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损失的保证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服装，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用语。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产品及相应的服务。

4.2 乙方负责提供守灵厅、告别厅、祭祀厅及接待厅等所需的影像播放设备。

4.3 乙方负责维修、保养、更换服务场所及家属休息厅所需的办公家具。

4.4 乙方负责对影音制作项目所需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负责专业知识、

殡葬知识、职业道德的培训工作费用。

4.5 乙方工作人员为家属提供的各项影音制作服务,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4.6 乙方服务人员能够满足 24 小时日常服务和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4.7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卫生清洁、秩序维护,达标要求按照甲方的管理标准执行。

4.8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人、财、物的安全,防止一切有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事情发生。如有损坏遗失及纠纷,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9 乙方负责影音制播服务场所所有设施、设备的提供、维修和保养,包括门、窗、灯、水电、空调设备、音箱设备、洗手间、墙面粉刷、屋面漏水、地面维护等等。如有损坏,应立即维修或者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作。若维修或者更换不及时,导致甲方损失的,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

4.10 乙方无法提供其约定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部门提供,乙方须配合出具相关说明。由此引发的家属投诉、造成的重大影响,乙方有义务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4.11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红包,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殡仪馆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立即辞退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12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4.13 乙方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4.14 乙方需保证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纠纷、赔偿责任及相关损失,一律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第五条费用支付方式

5.1 双方同意采取售后付款的方式，按季度结算，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金额以结算单为准。

5.2 甲乙双方按实际发生为准，按照甲方财务出具的结账明细单向乙方付款。

5.3 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结算。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5.4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及时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行为。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服务。

(2) 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3) 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4)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服务纠纷、引发服务投诉或乙方因人员管理不到位，发生打架斗殴等情况，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

(5) 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或引发家属投诉、造成声誉、财产等重大影响的。

6.3 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时，协议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或侵犯任何人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

成损失，乙方还应当负责全部赔偿。

第七条保密条款

7.1 双方对合作期间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客户信息等保密信息应尽到严格保密义务，该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第八条协议争议解决

8.1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条款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9.2 本协议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本协议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日期：2016年6月29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日期：2016年6月29日

